

#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招标采购

郑州轻工业学院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三、  
四、五标段结算项目

##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17-1159

招 标 人：郑 州 轻 工 业 学 院

招 标 代 理：河 南 正 大 招 标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内装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和.doc 文件各一份，供财政支付及签订合同使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到规定地点。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2 -
第二章 合同（参考格式） .....	- 18 -
第三章 附 件.....	- 32 -
第四章 招标公告.....	- 52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55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63 -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 64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招标的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

3)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近三年来（2014年元月至今）至少三份5000万元以上和两份1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书）。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提供近三年来（2014年元月至今）至少一份5000万元以上和一份1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书）。

5) 拟投入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2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附件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① 投标书
- ② 费率报价表
- ③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④ 资格证明文件
- ⑤ 项目管理机构
- ⑥ 投标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方式和服务体系
- ⑦ 方案和服务承诺
- 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 ⑨ 其他证明资料

##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服务方案等内容，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可扩展。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财务、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4.2.1 安全承若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或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对各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其被授权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均应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同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封面、目录、页码，用胶装（为永久性不可拆分）装订成册。

17.6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非透明信袋中。

18.2 投标文件密封袋均应：

- (1)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 的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在密封袋封口处必须用封条（封条应打印“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XX（北京时间）（注：该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并加盖公章。

18.3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

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3) 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电子版（内装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和 .doc 文件各一份，供财政支付及签订合同使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到规定地点。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

22.2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22.3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及投标人代表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候选中标人。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

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服务内容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验证：提供合同及相关原件查验，现场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视为未提供。

#### 25.9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a.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b.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c.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a.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c.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d.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e.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 f.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g.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h.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
- i.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j. 开标一览表、技术偏差表没有签字盖章的；
- k.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l.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m. 投标文件中有更改原招标文件内容行为的。

**(4)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a.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b. 对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 d.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
- e.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数量存在漏项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

**25.10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六章**

**a.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b.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5.11 本次各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

#### 25.12 中标标准

-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b.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c. 在价格、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服务方案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d.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3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进行评标，并以此作为评标价的依据。

#### 27. 定标

27.1 根据第 25、26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

#### 28. 资格再审

28.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再审。

28.2 资格再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商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和商业信誉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工厂和客户，考察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加入相应包的供货合同中，其他有关要求“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

28.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



将拒绝该投标人，并对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 30.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设备、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后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

通知书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确认的书面文件。中标结果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如果中标人未按 34.1-3 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

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二章 合同（参考格式）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并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

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同意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宜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

程序，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 0 工程咨询结果定案交付后 15 工作日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请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章 附件

## 目 录

1. 投标书
2. 费率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投标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方式和服务体系
7. 方案和服务承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 投标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159），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费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投标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方式和服务体系
- 7) 方案和服务承诺
- 8) 其它优惠条件等；
- 9) 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轻工业学院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三、四、五标段结算项目报价费率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

**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条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45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2. 费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类型	审计类别	费用限额	报价费率
结算审计	审减金额	6%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表中，按费率报价。
- 2、取费标准：按审减额取费，**不计基本费**，报价不得超过审减额 6%。
- 3、报价费率如果超过费率限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条款号	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商务条款 1					
4	商务条款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如签约时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合同，则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废标。

#### 4. 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1159 郑州轻工业学院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三、四、五标段结算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d)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e)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f)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g)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复印件，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审定表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投标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方式和服务体系

## 7. 方案和服务承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卷资料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本卷资料表如有标注“\*”的内容，该项内容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招标公告

豫财招标采购-2017-1159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轻工业学院委托，就郑州轻工业学院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三、四、五标段结算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学院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三、四、五标段结算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7-1159

### 二、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技术要求：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A	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三标段结算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选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对本工程三、四、五标段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及相关工作	至项目完全竣工及结算结束	25.00
B	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四标段结算			35.00
C	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五标段结算			70.00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近三年来（2014年元月至今）至少三份5000万元以上和两份1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书）。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提供近三年来（2014年元月至今）至少一份5000万元以上和一份1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书）。
4. 拟投入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2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
9. 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 投标报名：**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8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

3、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办理。

#### **五、 招标文件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请已报名投标人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会员



专区，并及时关注有关该项目文件发售信息。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9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 **八、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轻工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号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371-635566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项目负责人：吕先生 电话：0371-66024384

公司电话：0371-66028587 传真：6602858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院内西楼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3楼302室

邮箱：zdoffice@126.com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b>说明</b>	
2.1	招标人：郑州轻工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号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371-63556617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09号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F楼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3楼302室 电话：0371-66028275        66028587 传真：0371-66028583 联系人：吕先生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2.3款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b>投标文件的编写</b>	
11.2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税等一切因素）。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p>5. 提供近三年来（2014 年元月至今）至少三份 5000 万元以上和两份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书）。</p> <p>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提供近三年来（2014 年元月至今）至少一份 5000 万元以上和一份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书）。</p> <p>7. 拟投入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至少 2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8.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9.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1) 公司简介。 (2) 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名单地址所供同类合同。
15.1	<b>*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A:人民币 3800.00 元；包 B: 人民币 5300.00 元；包 C: 人民币 11000.00 元；按包缴纳。</b>
15.3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交付时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2. 包 A: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指定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576926 3. 包 B: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指定银行账号:3111110015991261855 3. 包 C: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指定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5359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20 天内有效。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无息退还。
16.1	<b>*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45 天</b>
17.1	投标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p>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p>(2)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内装正本的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和.doc 文件各一份，供财政支付及签订合同使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到规定地点。</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18.3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9.1	投标截止期：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解密）。
<b>开标与评标</b>	
22.1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9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p>
26.3	<p>综合评标法：评标价量化因素：26.3. 1），2），3），4），5），6），7）。</p> <p><b>一. 评标原则</b></p> <p>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p> <p>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p> <p>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p> <p><b>二. 评标方法</b></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p>

	<b>三. 评分标准</b>											
	见附表 1。											
26.2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付款条件：不接受负偏差。											
<b>授予合同</b>												
30.2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技术规格及要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1.1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b>注：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出现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或三个标段分值均为最高，推荐其为预算金额最大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参与名次的排列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依次类推。</b></p>											
33.2	<p>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国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p>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math>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math></p>												
<p><b>中标服务费账号：</b></p>												
<p><b>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p>												
<p><b>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p>												
<p><b>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b></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实、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扣除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附表 1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20 分)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投标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在 8 个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共 6 分。	6
	职称人数	投标人的中级工程师人数,有 10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共 4 分;高级工程师人数,有 3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共 10 分。	14
执行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资格 和经历 (2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从事本专业的工作时间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得 2 分,10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	5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不含中级)技术职称。	3
		提供近三年来(2014 年元月至今)签订类似审计服务业绩合同。在一份 5000 万元以上和一份 1 亿元以上的基础上;每多一份 50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多一份 1 亿元以上的 3 分,最多得 9 分。 <b>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书,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b>	12
业绩 (20 分)	企业实力	提供近三年来(2014 年元月至今),签订类似审计服务业绩合同,三份 5000 万元以上和两份 1 亿元以上的基础上;每多一份 50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每多一份 1 亿元以上的 3 分,最多得 15 分。 <b>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工程结算审核书,</b>	20



		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即使企业业绩又是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按照企业业绩得分。	
服务计划 (30分)	三级复核机制	按照具体的三级复核机制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6-5分,一般得4-3分,否则2-0分	6
	工程预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工程预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的得6-5分,一般得4-3分,否则2-0分。	6
	服务承诺和建议	按照服务承诺和建议合理有效的得6-5分,一般得4-3分,否则2-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的得6-5分,一般得4-3分,否则2-0分	6
	评审工作内容	按照具体的工作内容横向比较,在0-6分的范围内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6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郑州轻工业学院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向用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4	服务期：至项目完全竣工及结算结束。
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 1、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选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对科学校区专家、研究生、教职工公寓三、四、五标段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及相关工作。
- 2、服务期限：至项目完全竣工及结算结束。
- 3、取费标准，按审减额取费，不计基本费，报价不得超过审减额 6%。